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 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23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大会，

“.....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吁请以色列同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49 条；

“3. 重申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 A/60/150。



“4.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如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所述那样，遵守其法律义务；

“5. **强调** 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受到保护和安全得到保障；

“6. **再次要求** 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任何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的暴力行为，尤其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

“7.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5 年 7 月 14 日秘书长发送一份普通照会给以色列政府，鉴于秘书长按照上述决议负有提交报告的责任，他请以色列政府告知他在执行该决议有关条款方面已采取或打算采取任何步骤。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